



亞東技術學院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版本	102.11.20，102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制訂單位	人事室	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抵免要點	頁數	1頁

第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核發相關事項，依本要點辦理。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每學年每週應授課滿基本時數，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10 小時、講師 11 小時，未授滿基本時數者，於下學期除應授滿基本時數外並應補足上學期不足之時數，若仍未能補足時數，應繳回鐘點費。

第三條 各級教師每週超支鐘點數規定如下：

- 一、日夜一學年度合計不得超過 6 小時，惟特殊情形超過 6 小時需簽請校長核定，超過 8 小時之時數，不予核給鐘點費。
- 二、教授專班課程、參與產業實習輔導工作，其授課鐘點數不計入 6 小時之超支鐘點數規定內，但最多每學年以 4 小時為限。
- 三、教學評量經教學單位教評會評定不良者，其下學年不得超支鐘點。

第四條 進修學位第一、二年不得超支鐘點。

第五條 本校教師在校外兼課每週最多三小時，且應填申請表(附表一)經系主任、學群長同意後呈校長核定。

第六條 教師評鑑列為「待改進」或「不及格」者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新聘教師於應聘之第一學年內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未授滿基本時數之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第七條 教師得減授鐘點項目如下：

- 一、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教育部產業園區計畫、政府委託計畫案或其他與教學相關案並正式簽署合約者，其管理費累計每 25 萬元或扣除人事費及學校配合款後累計每 200 萬元，次一學年得減授鐘點 1 小時，至多 2 小時。

以上減授鐘點期間，以合約為憑，並只能擇上述方式之一減授鐘點。

- 二、辦理推廣教育課程，結餘累計每 25 萬元，次一學年得減授鐘點 1 小時，至多 2 小時。

- 三、專案教師減授鐘點從其合約規定。

以上各款教師提出申請，經研究發展處審查後執行。

第八條 兼行政工作者，授課時數抵免如下：

- 一、兼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職涯發展處處長、學群長、人事室主任，每週減 6 小時。
- 二、兼環境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系主任、組長、二級主任及副主任，每週減 4 小時。
- 三、兼碩士班之系主任每週減 2 小時。
- 四、協助各單位行政，視工作負荷每週減 1 至 4 小時。

第九條 依本辦法各項減免或抵免鐘點者，每學期每週上課 2 小時為最低基本門檻。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版本	102.11.20，102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制訂單位	人事室	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抵免要點	頁數	2 頁

第十條 各級教師指導學生專題指導之酬勞不含在教師超支鐘點之內，其計費方式如下：

一、日間部：以不分教師職級，每指導一名學生每學期核給壹仟元。

二、進修部：按該課程授課時數依教師職級核給鐘點費，若多位教師同時指導，則按學生人數比例核給。

第十一條 合班上課或選修人數超過七十人時，上課鐘點費計算方式如下：

一、每班 71 人至 80 人，以 1.2 倍計算。

二、每班 81 人至 90 人，以 1.3 倍計算。

三、每班 91 人至 100 人，1.4 倍計算。

四、每班 101 人至 120 人，以 1.5 倍計算。

五、121 人以上之大班每增加 20 人，授時數另增加 0.05 倍，大班加給時數以 1.8 倍為上限。

第十二條 指導研究生，依下列計算方式支領指導研究生費，或提出申請以下列計算方式折抵授課時數，該學年之授課時數抵減最多累計 3 小時。

一、指導研究生碩士班論文，以研二生學生人數計算，每名指導費 6000 元，僅支領 1 次。

二、指導研究生鐘點費以研二生學生人數計算每名鐘點費以 0.25 小時計，僅支領一年，不含在超鐘點限制內。

第十三條 共同授課之課程，正課同一門課二人以上授課，按人數均分時數，實習課二人授課以七折計算時數，三人以上授課以對折計算時數。

第十四條 超支鐘點費，每學期以 4.5 月計算。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95.05.17 94 學年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5..9，95 學年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6.11，96 學年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7.8，96 學年第 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2.17，97 學年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9.16，98 學年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5.25，99 學年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5.16，100 學年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2.20，101 學年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